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法政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本計畫係為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擔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提升選舉之公正性並提高人民對選舉過程的信賴，涉及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列：

- 1、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1 條規定，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p>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7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p> <p>4、行政院110年5月19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5點推動政策，其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揭示，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p> <p>5、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6次會議附帶決議，112年起各類選舉罷免及公投等，監察小組委員女性聘任比例績效指標提高至百分之25。</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p>	<p>1、本方案規劃者如下：</p> <p>(1) 研擬人員：本方案於研擬階段由本會法政處主辦，並會商本會人事室以及本會所屬各選舉委員會業務組長及承辦人意見，雖業務主要承辦單位均為男性，惟會商過程有許多女性參與，整體研擬過程不同性別參與者之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p> <p>(2) 本方案參與決策之一級單位主管(含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共 11 人，女性人數為 5 人、男性人數為 6 人，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p>

<p>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一原則。</p> <p>2、本方案服務提供者如下：本方案係委託本會所屬各選舉委員會依本方案內容聘任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其承辦業務組長及承辦人不同性別者之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p> <p>3、本方案受益者或使用者如下：依本方案要求應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擔任，並以身心健康、積極主動、熱心負責，熟諳法令且擅長折衝協調者優先考量。監察小組委員遴選時，應注意轄區分布，且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另女性名額應逾總額百分之 25。</p> <p>(1) 本方案前次執行內容係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3 次會議決議，未來 111 年至 114 年各類選舉罷免及公投，監察小組委員女性聘任比例提高至百分之 18 之目標，爰將之納入該次實施方案據以落實。總體執行成果比例雖達目標要求，惟個別執行成果檢視，有 4 個地方選舉委員會未達標準。</p> <p>(2) 本方案本次執行內容係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6 次會議附帶決議，112 年起各類選舉罷免及公投等，監察小組委員女性聘任比例績效指標提高至百分之 25。總體執行成果比例雖高於目標要求（達百分之 27），惟個別執行成果檢視，仍有 4 個地方選舉委員會未達標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方案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p>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人性別觀點。</p>	<p>1、本方案含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及「就業、經濟與福利」等領域，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不同性別者之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p> <p>2、本方案受益者或使用者部分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決議直接將原定績效指標由百分之 18 提高至百分之 25，即將本方案第 3 點第 2 項文字由「監察小組委員遴選時，應注意轄區、黨派之平衡，女性名額應逾總額百分之十八。」修正為「監察小組委員遴選時，應注意轄區分布，且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另女性名額應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並據以函頒各所屬選舉委員會執行。</p> <p>3、績效指標雖有調整，然執行結果均相同，即整體執行成果比例均可達目標要求，惟個別執行成果檢視，均有 4 個地方選舉委員會未達標準。未達標準部分前次為彰化縣、澎湖縣、金門縣及新竹市等選舉委員會；而此次則為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選舉委員會。</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女性名額應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本方案第 1 頁）。</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本方案第 3 點第 2 項文字「監察小組委員遴選時，應注意轄區分布，且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另女性名額應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本方案第 1 頁）</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監察小組委員直轄市月支 6,000 元、縣市月支 4,500 元</p> <p>□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p>

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實施方案因應選舉期程業已先行完成監察小組委員之聘任，本次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係作為下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參考，以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之觀點。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擬採漸進式逐年調整。本次實施方案性別指標已由前次 18%直接提升至 25%，函頒之初即遭多個地方選舉委員會反應難以執行，雖然最後執行成果比例整體已達成目標要求，惟個別執行成果檢視，仍有 4 個地方選舉委員會未達標準。究其無法達成之原因多以因監察小組委員工作性質特殊，且選舉期間必須高度配合執行多項監察任務，職責繁重，雖已盡力訪查女性人選，惟多數均無意願，致無法達標；又部分區域因地處偏遠、轄區遼闊，位處離島或屬高海拔深山之投開票所繁多，經常居住人口稀少，女性多無意願擔任等。故擬採漸進式方式逐年將本案性別指標由 25%慢慢調整至 30%，以避免對地方選務進行造成過大衝擊。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劉尚瑋 職稱：專員 電話：02-23565455 填表日期：112 年 11 月 10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王麗容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台大社工系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11 月 日 至 112 年 11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台大社工系王麗容名譽教授
3.參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OK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OK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建請修改第三條，性別比例，女性至少達 30%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建請修改第三條，性別比例，女性至少達 30%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OK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OK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建請修改第三條，性別比例，女性至少達 30%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OK

專家補充意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揭示，” 為避免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宜將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 目標” ，可見本案 25% 的女性保障條款， 應修改至三分之一，甚至 40%。

應修改本實施方案第三條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王麗容_____

